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須予披露交易

籌建金融租賃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關於籌建重慶鈔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6]450號)，據此，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獲批籌建金融租賃公司，而籌建工作應於批覆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由於有關籌建金融租賃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籌建金融租賃公司構成本行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關於籌建重慶鈔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6]450號)，據此，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獲批籌建金融租賃公司，而籌建工作應於批准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於完成籌建工作後，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向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申請開業批准。

金融租賃公司

1. 發起人

- i.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
- ii. 啓迪控股

iii. 天舜牆體

iv. 億金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啓迪控股、天舜牆體、億金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2. 經營範圍

擬籌建之金融租賃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人民幣或外幣金融租賃。金融租賃公司之建議經營範圍將如下：

- (1) 融資租賃業務；
- (2)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
- (3)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 (4)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
- (5) 吸收非銀行股東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
- (6) 同業拆借；
- (7) 向金融機構借款；
- (8) 境外借款；
- (9)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及
- (10) 經濟諮詢。

金融租賃公司之具體經營範圍最終將以金融許可登記及工商登記為準。

3. 註冊資本及出資

金融租賃公司之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30億元，分為3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初始投資安排由本行及其他發起人於2016年9月28日訂立。金融租賃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結構將如下：

公司名稱	認繳 股份數額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股	1,530,000,000	51%
2. 啓迪控股	690,000,000股	690,000,000	23%
3. 天舜墻體	570,000,000股	570,000,000	19%
4. 億金鋁業	210,000,000股	210,000,000	7%
總計：	<u>3,000,000,000股</u>	<u>3,000,000,000</u>	<u>100%</u>

金融租賃公司的股東的資格及最終註冊資本結構將以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批准為準。

金融租賃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及各發起人之出資額乃經發起人根據金融租賃公司之預期資本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本行將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出資。

發起人將於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金融租賃公司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足額繳付彼等各自之出資。

金融租賃公司將於設立後成為本行之附屬公司。

倘金融租賃公司日後出現支付困難，發起人應提供流動性支援。倘金融租賃公司蒙受虧損導致其資產淨值跌至低於其註冊資本額，發起人應及時以現金作出有關進一步出資。

4. 經營期限

金融租賃公司之經營期限為永久存續。

5. 董事會及監事會

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包括兩名獨立董事）組成。五名非獨立董事當中，三人將由本行提名、一人由啓迪控股提名及一人由天舜牆體提名，全部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

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會將設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名，董事長將由本行提名，而副董事長將由第二大股東提名，兩人將根據金融租賃公司之公司章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金融租賃公司之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將設有監事長，並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啓迪控股及億金鋁業各自將提名一名監事。

此外，金融租賃公司將設有總裁、副總裁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而總裁將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聘。

6. 禁售期

各發起人或股東所持金融租賃公司之全部股份，自金融租賃公司設立之日起計5年內不得轉讓（銀行監管機構依法責令轉讓除外）、抵押或作出信託安排。

籌建金融租賃公司之理由及益處

本行目前在中國西部區域經營（包括重慶、四川、貴州及陝西），並主要從事吸收公司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董事認為，籌建金融租賃公司將擴大本行在全國的經營範圍及鞏固本行在具發展潛力之金融租賃業務方面之實力，並可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最終提升其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發起人籌建金融租賃公司之條款乃經發起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籌建金融租賃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籌建金融租賃公司構成本行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行」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主要從事吸收公司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金融租賃公司」	重慶鈺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即按照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及登記將於中國設立的一間金融租賃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發起人」	本行、啓迪控股、天舜牆體及億金鋁業，而「發起人」應指以上任何一家公司；
「啓迪控股」	啓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市場調查；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天舜牆體」	龍口天舜牆體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粉煤灰磚及其他磚之生產及銷售；鋁產品及其他裝飾材料之生產、安裝及銷售等業務；
「億金鋁業」	重慶億金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鋁鋼門窗之安裝、生產、加工及銷售；合金材料或其他金屬材料之生產及加工等業務；
「%」	百分比

僅為識別使用，本公告所載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譯名。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7年1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